

# 文献信息中心（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2026 年 “十月评优” 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评选 2025—2026 学年度复旦大学优秀学生集体、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精神和要求以及中心工作实际，面向文献信息中心（含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全体在籍学生启动 2026 年“十月评优”工作。

## 一、成立评审工作组

1. 党政联席会议、分党委会议：审定工作方案、授权工作组评定评优结果。
2. 工作组：授权评定结果。

硕士组：袁玉红、杨光辉、王乐、张计龙、赵星、张春梅、高明明、许平、王玥

博士组：袁玉红、杨光辉、睦骏、龙向洋、闫玥儿、高明明、许平、王玥

3. 初评小组：由辅导员、各方向学生代表组成。依据评优细则打分。

## 二、名额分配

依据学校通知要求、文献信息中心分配到：优秀集体 1 个、优秀学生干部 3 名、优秀学生 6（含一项试点名额）名。分配方案如下：

（1）博士班：优秀学生 2 名（文、理各 1 名）；

（2）24 级硕士班：优秀学生干部 2 名，优秀学生 2 名（古保非古保名额分配 1:1）；

（3）25 级硕士班：优秀学生干部 1 名，优秀学生 2 名（优秀学生古保非古保各 1 名，优秀学生干部按自然排序）；

学院打通排序第一的，推荐参评校优秀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各 1 名。试点名额贯通（覆盖 3 个班，根据申报实际）使用。

### 三、评审工作安排

1. 分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工作方案并授权（9月21日）
2. 评选方案公示（9月21日-9月23日）
3. 启动申报（9月21日—9月27日23:55）
4. 班级初评（9月28-29日）
5. 学院中评（9月30日）
6. 公示（10月1-10日）
7. 通讯报分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后上报学校（10月12日）

**注意：**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者一个年度内仅可选择申报一项荣誉；本年度内同时申报两项荣誉的，取消评选资格；获得不同单位推荐申报同一项荣誉的，取消评选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在 ehall 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的，取消评选资格。

## 附：评选条件

### （一）复旦大学优秀学生集体标兵

1. 评选对象为学生班集体，党支部、团支部、学生会等党、团学组织不在评选范围内；
2. 集体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学习和相关主题教育活动；
3. 集体凝聚力强，学习氛围好；集体积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内部建设等各项工作，具有特色品牌项目；
4. 集体具有清晰的组织构架、明确的规章制度、突出的工作成绩，特色的组织文化；
5. 集体在评选年度中无学生被处分记录；
6. 集体所包含的团支部曾获评“复旦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上海市基层团组织选树”专项工作通报表扬、“上海市高校活力团支部”等同等及以上级别荣誉。

### （二）复旦大学优秀学生标兵

1. 评选对象为评选年度在籍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包含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评选年度内有交流经历的申报者，应提供相应的非在校期间学习或工作表现优异的证明；八学年制学生从第六年开始按研究生类进行参评；
2. 树立远大理想，担当时代责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公民素养和道德品质，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4. 学习成绩优异，有钻研精神。在评选年度学年绩点应位列本专业前 30%；其中研究生若无学年绩点，由二级单位评审小组对其学业学术水平进行审核；
5. 具有主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优先考虑在科创领域贡献突出的学生；
6.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体赛事等各项活动，在某项领域有突出表现；
7. 热爱运动，通过校体质健康测试，如有特殊情况需自行提供校体教部开具的相关证明（不须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者除外）；
8.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充分发挥正向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
9. 若有学生获得所在单位优秀学生推荐名额，未被推荐为标兵候选人，但在上述各方面表现突出者，可在获得两名及以上本校相关专业正教授的独立推荐的基础上，通过自荐进入材料审核。

### （三）复旦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 评选对象为评选年度在籍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包含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评选年度内有交流经历的申报者，应提供相应的非在校期间学习或工作表现优异的证明；八学年制学生从第六年开始按研究生类进行参评；

2. 树立远大理想，担当时代责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公民素养和道德品质，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4.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骨干，积极承担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具有较强的领导力和影响力，工作成绩突出；
5. 工作作风良好，具有服务奉献精神 and 先锋模范意识，密切联系同学；
6. 学习成绩优秀，有钻研精神。在评选年度学年绩点应位列本专业前 50%，其中若研究生无学年绩点，由二级单位评审小组对其学业学术水平进行审核；
7. 热爱运动，通过校体质健康测试，如有特殊情况需自行提供校体教部开具的相关证明（不须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者除外）；
8.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充分发挥正向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

#### **（四）“创新试点名额”**

用于评选复旦大学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和推荐“优秀学生标兵”候选人。“创新试点名额”评选条件参照以上要求，如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表现，可适当放宽绩点限制至 GPA3.0 以上；

（1）科研先锋。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有所突破，包括但不限于：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在高级别、高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如核心期刊、SCI/EI/SSCI 收录期刊、CSCD 来源期刊、学科领域权威会议等）上，发表与所学专业方向高度相关的学术论文。

（2）科创先锋。崇尚科学、勇于创新，在创新创业领域拼搏奋斗，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复旦大学“卓越杯”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比赛中作为排名前五的主力队员获得国家级奖项；创业已完成公司工商注册且有职工社保缴纳记录、商业合作入账，并通过创新创业学院或校团委认定。

（3）其他类别。积极助力社会建设，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有所作为，在医疗卫生、志愿服务、社区治理、急难险重任务中闻令而动、冲锋在前；在绿色发展、卫国戍边、经济建设等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在本院（系）专业相关领域表现突出（充分考虑赛事影响力、学生参与角色和获奖等次匹配等条件要求）。

## 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硕士评优细则

| 项目   | 思想综评                                                                                                   | 课程成绩      | 学术科研                                                                                                                                                    | 公共事务                                                                                                                     |
|------|--------------------------------------------------------------------------------------------------------|-----------|---------------------------------------------------------------------------------------------------------------------------------------------------------|--------------------------------------------------------------------------------------------------------------------------|
| 分值   | 10                                                                                                     | 50        | 10                                                                                                                                                      | 30                                                                                                                       |
| 评分标准 | 1. 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制度。<br>2. 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br>3.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关心他人。<br>4. 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br>5.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刻苦钻研。 | 平均绩点/4×50 | ①论文发表（以印刷出版为准）②核心期刊论文计2分，此外学术期刊计1分。③作者为唯一的，该作者得分100%；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70%，第二作者得分30%；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60%，第二作者得分30%，第三作者得分10%。作者人数只计算学生，有教师参与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排名第4位及以后不加分。 | 1. 年度承担学校、中心、社团、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4学时计0.2，每项上限1分）上限10分。                                                                    |
|      |                                                                                                        |           | ①主持、参与科研项目（已结项）②主持、参与科研项目主持校级项目加1分，市级项目加2分，国家级项目加5分，上限为5分。③参与项目，如团队3人以内，按照20%计分，3人以上，按照10%分别计分。④仅姓名列入项目书可加分，排名第4位及以后不加分。                                | 2. 年度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情况（区分国家级1-0.8-0.6、市级0.8-0.6-0.4、校级及行业学会类0.6-0.4-0.2；参与奖0.1，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学术类、非学术类各上限5分；非学术类赛事限校内。 |
|      |                                                                                                        |           |                                                                                                                                                         | 3. 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依据学校立项系统，每个结项项目0.2，结项优秀0.4分）上限5分。                                                                        |
|      |                                                                                                        |           |                                                                                                                                                         | 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每4学时记0.2分，每项上限1分，须依据校内证明，校外证明须由团中央志愿服务认证）上限5分。                                                           |
|      |                                                                                                        |           |                                                                                                                                                         | 5. 年度自愿参加校内无偿献血（0.5分/次）上限1分。                                                                                             |

## 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博士评优细则

|                                                                                                           |                                       |
|-----------------------------------------------------------------------------------------------------------|---------------------------------------|
| 学业成绩（绩点）占40%；科研表现40%；综合表现20%（含思政倒扣分）                                                                      |                                       |
| 学业成绩换算                                                                                                    | 绩点/4*100*40%                          |
| 科研表现加分制（加分上限40分）                                                                                          |                                       |
| 一类文章（SCI、SSCI、CSSCI）                                                                                      | 10分/篇                                 |
| 二类文章（国际会议论文）                                                                                              | 7分/篇                                  |
| 三类文章（普通期刊、会议论文）                                                                                           | 5分/篇                                  |
| 专利                                                                                                        | 7分/个                                  |
|                                                                                                           | 5分/个                                  |
| 专业类赛事获奖                                                                                                   |                                       |
|                                                                                                           | 依据（国家级、省市级、校级乘系数100%、80%、60%，校级以下不加分） |
| 唯一作者*100%；多名作者排序第一作者*70%；多名作者排序第二作者*50%；多名作者排序第三作者*50%（作者人数只计算学生，有教师参与的不计算在作者人数里，作者排序前三位计分）研究相关度：100%；20% |                                       |
| 综合表现（加分上限20分）                                                                                             |                                       |
| 服务集体（视年度参与学院、班级、社团等工作量）                                                                                   | 10分                                   |
| 参加非学术类赛事                                                                                                  | 5分/个                                  |
|                                                                                                           |                                       |
|                                                                                                           | 依据（国家级、省市级、校级乘系数100%、80%、60%，校级以下不加分） |
| 参加社会实践                                                                                                    | 5分/个                                  |
| 参加志愿服务（须凭志愿证书）                                                                                            | 5分/个                                  |